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字第12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葉洋辰即葉薰熾

非訟代理人 顧定軒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非訟代理人 嚴啓榮

相 對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非訟代理人 韓新梅

相 對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非訟代理人 蔡政宏

相 對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相 對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02 非訟代理人 丁駿華  
03 相 對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6 非訟代理人 宗雨潔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相 對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相 對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相 對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26 非訟代理人 林煥洲  
27 相 對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30 非訟代理人 許添棟  
31 相 對 人 大舜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王正男

04 相對人 英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白金池

07 相對人 焦經國

08 陳英傑

09 陳文彬

10 簡國賢

11 財福當舖即林誌賢

12 0000000000000000

13 周虹君

14 楊傑凱

15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事件，聲請人聲請復權，本  
16 院裁定如下：

17 主 文

18 聲請人葉洋辰即葉薰熾准予復權。

19 理 由

20 一、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

21 (一)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二)受免責之裁定確定；

22 (三)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3年內，未因第146條或第

23 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四)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

24 翌日起滿5年，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定有明文。

25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業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職聲免

26 字第41號裁定應予免責，且該免責裁定並已於民國114年10

27 月20日確定在案，爰依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為復權之

28 聲請等語。

29 三、經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經本院調閱本院114年度

30 消債職聲免字第41號聲請免責卷宗核閱無訛，是本件聲請人

31 即債務人既已受免責裁定確定，聲請人聲請復權，合於前揭

01 法條規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03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鄧雅心

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0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08 書記官 賴峻權